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慧燕

代理人 王志雄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
02 3號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03 憑。

04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7月10日函，就屬於
05 清算財團之財產變價款，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
06 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
07 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